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龔信榮

訴訟代理人 龔晉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龍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70元，暨提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2,3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3年度司暫調字第1123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1,000元扣抵之，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9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劉興錫